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2月8日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）收到中交（郑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公司被确认为“龙湖金融中心商业一二三四区负二层负三层地下停车场运营管理”的中标单位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龙湖金融中心商业一二三四区负二层负三层地下停车场运营管理

2、招标人：中交（郑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3、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4、中标人：捷顺科技

5、公示媒体：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www.sunbidding.com>）

6、运营期限：自交付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

7、项目运营收入：合同期内预计实现运营收入金额超7,000万元

二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是对金融岛内环商业配套停车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及服务，项目地点位于龙湖金融岛内环商业地下二层、三层停车场，由4个独立停车场组成，车位数量共计1,912个。本项目计划将金融岛停车场打造为“数智、低碳、高效”停车场标杆。

三、项目合作方式

本项目采取“投建+运营分成”合作模式。项目收入由停车场停车费收入、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运营、广告运营等多元化增值收入组成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的中标，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停车场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一体化的综合实力，进一步加速停车资产运营业务的规模化发展。如项目顺利实施交付、持续地运营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与招标人暂未正式签署运营管理合同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